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松妹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子 洪政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59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82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湯松妹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所載「黑松FIN補充飲料（PET580）1瓶、寶礦力水得（900cc）2瓶」等詞，應補充更正為「黑松FIN補充飲料（PET580）1瓶、寶礦力水得（900cc）2瓶（以上合計共價值107元）」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湯松妹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4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24頁）為證據，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湯松妹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地竊取黑松FIN補充飲料（P

01 ET580) 1瓶、寶礦力水得(900cc) 2瓶之行為，係於密接時
02 間、相同地點所為，且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
03 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
04 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科紀錄，此有臺
0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可知被告素行尚可，其不
07 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冀望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
08 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惟
09 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其所竊取之財物業
10 經查獲而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考(見
11 偵卷第37頁)，尚未使告訴人受到重大損害，復與告訴人達
12 成和解，獲得告訴人之原諒等情，亦有被告提出之和解書1
13 份附卷可參(見偵卷第101頁)，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
14 目的、手段、上開竊得財物之價值，暨自陳國小肄業之智識
15 程度、喪偶、無業、為輕度身心障礙人士，有其提出之中華
16 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紙在卷可考(見偵卷第63頁)之家庭生
17 活經濟及身心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量
1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9 儆。

20 三、沒收之說明：

2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2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23 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24 文。查本件被告所竊得之黑松FIN補充飲料(PET580) 1瓶、
25 寶礦力水得(900cc) 2瓶，業經查獲而發還被害人，有贓物
26 認領清保管單1紙在卷可查(見偵卷第37頁)，已如前述，
27 爰依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四、緩刑之說明：

29 查被告於本件犯罪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30 告，此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
31 罹章典，惟犯後已坦承犯行，尚具悔意，且所竊得之財物均

01 已返還與被害人，並獲得被害人之原諒，而同意給予被告緩
02 刑之機會，有上揭和解書1份在卷為憑(見偵卷第101頁)，被
03 告歷此偵查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04 本院審酌被告年近8旬且罹患重聽，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
05 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7 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
08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為簡易判決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1 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陳憶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16597號

28 被 告 湯松妹 女 7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30 0號3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湯松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7月21日上午9
05 時5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樂湖門
06 市，徒手竊取陳列貨架上之黑松FIN補充飲料（PET580）1
07 瓶、寶礦力水得（900cc）2瓶，得手後即藏放在其隨身袋子
08 內而離去，嗣張守成見湯松妹未結帳上開商品而離去，即追
09 出店外攔下湯松妹，並報警處理，為警當場扣得上開商品，
10 始查知上情。

11 二、案經張守成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湯松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遭該超商監視器拍攝到其拿取前開商品，並表示要將該等商品拿回去供己食用，惟經本署檢察官以「為什麼沒有付錢」、「為何沒給店家貨款」質之，被告均以「答非所問」回應，然依證據清單編號2、3、4所示內容，足認被告上開「答非所問」顯為事後卸責之詞，不可採信。
2	告訴人張守仁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上開商品之事實。

01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4	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7張、現場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查獲贓物照片2張	證明被告上開行竊過程。

02

二、核被告湯松妹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03 被告與告訴人張守仁業已達成和解，並將上開所竊商品返還
04 告訴人，此有和解書、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佐，爰
05 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0

檢 察 官 楊 冀 華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3

書 記 官 許 恩 瑄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